

#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仁市监执法处字〔2020〕第25号

###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仁化县佳广美食店（叶雪露）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224MA53XNQU2J

住所（住址）：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仁化镇建设路47-5号  
东面两间商铺

经营者：叶雪露

联系电话：18988993951

经营范围：零售：餐饮服务；零售：预包装食品、水果。

### 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0年6月12日，我大队执法人员依据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DC204402000596100093），发现当事人涉嫌使用黄曲霉毒素B1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花生油。为查清案件事实，办案人员填写了《立案审批表》，于当日报局领导批准立案。2020年6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依法进行检查，作出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一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一份、《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一份、《询问通知书》一份。2020年7

月9日，当事人来我局执法大队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当事人提供了《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进货票据复印件一份，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作出了询问调查，获取询问笔录一份。本案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 三、违法事实

经调查查明，当事人成立于2019年10月，其《食品经营许可证》号：JY24402240021582，主体业态：餐饮服务经营者（小餐饮）（网络经营）。2020年5月12日，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工作人员对当事人使用的“花生油”进行了抽样检验，检验结果为黄曲霉毒素B1含量47.8 $\mu$ g/kg，大于标准值20 $\mu$ g/kg，不符合GB2761-2017要求，被判定为不合格。据当事人称，当事人被抽检的“花生油”是当事人的丈夫于2020年4月9日从韶关市浈江区英东创享粮油以6.2元每斤的价格买了100斤花生米，然后送到榨油厂加工出来的，共榨出约30斤，至检查日止，该批次花生油已使用完。当事人在购进上述批次花生油的原材料时，仅索取了进货单据，未能提供该批次花生油相关的其它相关资料。

### 四、佐证案件事实的证据

1. 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提供的《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各一份，证明对当事人使用的“花生油”进行了抽检的事实；

2. 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提供的检验报告（编号：DC204402000596100093）一份，证明当事人使用的“花生油”黄曲霉毒素 B1 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事实；

3、2020 年 6 月 12 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作出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被抽检不合格的花生油已用完的事实；

4. 2020 年 6 月 23 日，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属实；

5、2020 年 6 月 23 日，当事人提供的相关批次生产原料进货单一份；

6、2020 年 7 月 9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作出的询问调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购进和使用黄曲霉毒素 B1 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花生油的事实。

上述证据由执法人员依法取得，由提供人签名确认，并经查证属实，可以作为认定该案事实的依据。

## 五、案件性质

由于当事人《食品经营许可证》号：JY24402240021582，主体业态：餐饮服务经营者（小餐饮）（网络经营），属小餐饮，根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七十九条“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应当遵守《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小餐饮、小食杂店等小型食品经营者的行政许可与监督

管理参照《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实施。”的规定，对当事人上述行为参照《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监督管理。

当事人在进货时未能履行索票索证等进货查验义务，该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食品小作坊应当建立进货（原辅材料）、销售台账，食品召回和销毁记录。相关记录、票据的保存期不得少于食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一年。”的规定。

当事人使用黄曲霉毒素 B1 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花生油，其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项：“食品小作坊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并符合下列要求：（一）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来源明确、符合有关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

#### 六、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当事人在案发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立即改正相关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的；”的规定，以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可以从轻处罚。

2020年8月27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仁市监执法处告字（2020）第23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

#### 七、处理意见及依据

根据《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食品小作坊未建立生产台账记录，或者违反包装要求，或者违反有关义务性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决定对当事人在进货时未能履行索票索证等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责令立即改正，给予警告。

根据《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食品小作坊生产活动不符合生产规范要求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规定，决定对

当事人使用黄曲霉毒素 B1 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花生油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仁化县人民政府或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9 月 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